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在2022年7月建成，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完成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在11月8日通过了验收组评审。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公示期：2022年11月11日~12月9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公众可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本单位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环保相关意见和建议。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公众若需了解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内容，也可向本单位联系人获取。

联系人：李婷

电话：13430975132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339号裕永兴工业园

邮箱：leeting@sunwoda.com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旺

项目负责人：张超

填表人：李婷



建设单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邮编：518132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电源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电源 2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电源 2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9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智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洋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 监测 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14)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2】157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2022年4月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b></p>	<p><b>1、废气</b></p> <p>本次扩建新增注塑废气将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点导热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该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一致；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p>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北侧与长凤路距离约15米，长凤路为城市次干道，故长凤路道路边线外25米以内的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的有关规定。

表 1-1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0.3kg/t 产品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20mg/m <sup>3</sup>	0.12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	0.24mg/m <sup>3</sup>	
	二氧化	500mg/m <sup>3</sup>	0.4mg/m <sup>3</sup>		



		硫			
		非甲烷总烃	/	4.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类	4 类	
		昼间	65dB(A)	70dB(A)	
		夜间	55dB(A)	55dB(A)	
<p><b>5、总量指标</b></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p> <p>废水：项目原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项目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5.989kg/a，其中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0.527kg/a，本次扩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462kg/a，原有项目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84.3552kg/a，则本次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6338kg/a，两倍削减替代量为 23.2676kg/a，该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p> <p><b>6、排污许可文件情况</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项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排污登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3006718987985001U。</p>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理位置：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北邻长凤路，东侧紧邻福圳工业区，南侧为长盛木业（深圳）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 1。

####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表 2-1 及附图 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长圳学校	113.914246	22.721599	师生，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375
长圳旧村	113.913581	22.721277	居民，约 7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408
长圳新村小区	113.914396	22.719668	居民，约 8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291

#### (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 6 栋建筑，分别为 1 栋四层的生产厂房、2 栋三层的分析实验楼、1 栋五层的办公实验楼、1 栋六层的宿舍楼（其中一楼为食堂）、1 栋一层的配电房。本次改扩建新增移动电源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B 区，新增注塑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A 区。厂房一楼主要为仓库；二楼主要为移印车间、仓库、物料房等；

三楼主要为 pack 生产车间、物料房、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四楼主要为 pack 生产车间、物料房、移动电源车间、注塑车间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4) 运营期安排：

项目改扩建前员工 2100 人，统一在项目内食宿。本次改扩建所需员工为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新增移动电源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B 区，新增注塑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A 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芯	24000 万件	24000 万件	0	4800h	外购成品电芯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电芯成型生产
2	电池	14400 万件	14400 万件	0		外购成品电池进行组装加工，不涉及电池成型生产
3	移动电源	0	230 万件	+230 万件		-
4	实验室	微观分析、成分分析、电性测试、可焊性测试		不变	2400h	-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3455.58 m <sup>2</sup> ；其中厂房 4 楼的 pack 组装车间部分区域变更为移动电源车间，部分加工车间变更为注塑车间；其他与改扩建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楼顶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新增的注塑等废气，新增 1 个排气筒（DA006）；其他与改扩建前一致。

(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自动移印喷码烘干机	——	18	移印喷码
	2	翻面清洁机	——	7	清洁
	3	自动检测装置	——	5	检测
	4	喷码机	——	31	喷码
	5	测量投影仪	——	3	-
	6	容量测试柜	——	16	-
	7	分板机	——	1	分板
	8	自动螺丝机	——	9	-
	9	缠膜机	——	1	-
	10	高温胶纸机	——	41	-
	11	贴 PET 保护膜机	——	32	贴保护膜
	12	贴胶机	——	32	贴胶机
	13	胶纸机	——	96	贴胶机
	14	贴硅胶垫机	——	49	贴硅胶垫
	15	四面包标机	——	2	包标
	16	四面贴标机	——	5	贴标
	17	电池 PACK 全自动生产线	——	1	自动封箱打包
	18	软包自动线二代	——	5	-
	19	激光焊接机	——	56	激光焊接
	20	超声波碰焊机	——	12	-
	21	激光焊工作台	——	27	-
	22	切极耳机	——	2	切极耳
	23	极耳裁切机	——	13	极耳裁切
	24	上料裁切机	——	47	上料裁切
	25	自动上料机	——	7	自动上料
	26	检测机	——	40	检测
	27	定位机	——	17	-
	28	检漏机	——	46	漏液检测
	29	CELL 线 (robot) - CELL 线中段	——	1	检测
	30	自动多功能机	——	2	-
	31	测量机	——	2	测量



	32	包裹膜机	---	14	包裹膜
	33	贴膜机	---	43	贴膜
	34	尺寸功能测试机	---	44	尺寸测量
	35	手动 CCD 检易撕贴	---	1	-
	36	滚压机	---	2	-
	37	折弯机	---	26	折弯
	38	烤炉		18	烘干
	39	手工移印机	---	8	移印
	40	自动 CCD 焊点检测机	---	37	检测
	41	PCM 胶纸机	---	36	贴胶纸
	42	下料机		13	下料
	43	侧边胶纸机	---	12	贴胶纸
	44	贴商标机	---	14	贴商标
	45	注塑机	---	10	注塑
	46	FPC 检测机	---	8	检测
	47	保险丝折弯检测机	---	6	折弯检测
	48	自动收料机	---	6	收料
	49	镍片折弯包胶机	---	6	折弯包胶
	50	电池分选机	---	4	电池分选
	51	JP 点焊测试机	---	3	测试
	52	贴 NTC 胶机	---	3	贴 NTC 胶
	53	连接器自动检测机	---	2	自动检测
	54	扫码称重机	---	2	扫码称重
	55	上料贴胶机	---	2	上料贴胶
	56	杜邦胶纸机	---	2	贴胶纸
	57	点胶检测机	---	1	检测
	58	二维码信息检测机	---	1	检测
	59	PC 标签激光打码机	---	1	打码
	60	贴胶纸点数机	---	1	-
	61	连接器检测机	---	1	检测
	62	双通道贴胶机	---	1	贴胶
	63	自动上胶框机	---	1	自动上胶框
实验室	1	体视显微镜	---	0	-
	2	金相显微镜	---	2	-
	3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	1	-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	——	1	-
	5	场发射扫描电镜	——	1	-
	6	离子色谱仪	——	1	-
	7	IV 曲线图示仪	——	1	-
	8	高阻计	——	1	-
	9	微光显微镜	——	1	-
	10	可焊性测试仪	——	1	-
公用	1	空压机	——	6	压缩空气
	2	发电机	功率 100KW	1	备用

#### (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验收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措施	环评阶段 (万元)	验收阶段 (万元)	变化情况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85	无变化
2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10	10	无变化
3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固体废物收集桶（垃圾桶）	-	-	无变化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	-	无变化
5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5	5	无变化
合计			100	100	无变化

### 3、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水性油墨	液体	3479.04kg	150kg
2	无水乙醇	液体	432kg	20kg
3	洗网水	液体	3240kg	150kg
4	电芯	固体	24230 万件	200 万件
5	各类胶纸	固体	14400 万套	100 万套
6	支架	固体	14400 万套	140 万套
7	保护膜	固体	14400 万套	100 万套
8	软板	固体	14400 万套	100 万套
9	保护板	固体	14400 万套	100 万套
10	铝箔	固体	7200 万套	15 万套
11	锡料	固体	30kg	10KG
12	清洗剂	液体	125L	25L
13	按键	固体	125 万 PCS	6 万 PCS
14	底盖	固体	88 万 PCS	4 万 PCS
15	面盖	固体	88 万 PCS	4 万 PCS
16	面壳	固体	20 万 PCS	1 万 PCS
17	前盖	固体	18 万 PCS	1 万 PCS
18	前盖支架	固体	21 万 PCS	1 万 PCS
19	上盖	固体	26 万 PCS	1 万 PCS
20	下盖	固体	27 万 PCS	1 万 PCS
21	支架	固体	43 万 PCS	2 万 PCS
22	中框	固体	20 万 PCS	1 万 PCS
23	装饰件	固体	20 万 PCS	1 万 PCS
24	塑胶料	固体	3 吨	0.5 吨
25	导热胶	膏状	100kg	5kg
26	热熔胶	膏状	100kg	5kg
14	机油	液体	1500kg	50kg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10-15%，有机溶剂 11-16%，色粉 10-16%，助剂 1-4%。
2	无水乙醇	主要成分为 100%的乙醇。为第 3 类易燃液体。沸点为 78.3℃，密度为 0.79g/cm <sup>3</sup> 。
3	洗网水	主要成分为乙醇胺 3.2~8%，聚乙二醇二甲醚 2~10%和水，密度 1.02g/cm <sup>3</sup> 。
4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聚磷酸 < 5%、5-氨基-1-戊醇 < 10%和水，密度

		0.95g/cm <sup>3</sup> 。
5	导热胶	主要成分为聚甲基硅氧烷 30~40%（无色透明的黏稠液体，无臭，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热稳定性，沸点 155-220℃，本项目导热胶在常温下使用，该物质不易挥发。）、二氧化硅 5~10%、碳酸钙 15~25%、氧化锌 13~22%、氢氧化铝 3~1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5%（无色液体，沸点 102-104℃）。
6	热熔胶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内部合成 90~100%、4,4'-亚甲基双(异氰酸苯酯)1~10%（淡黄色熔融固体，沸点 392℃）。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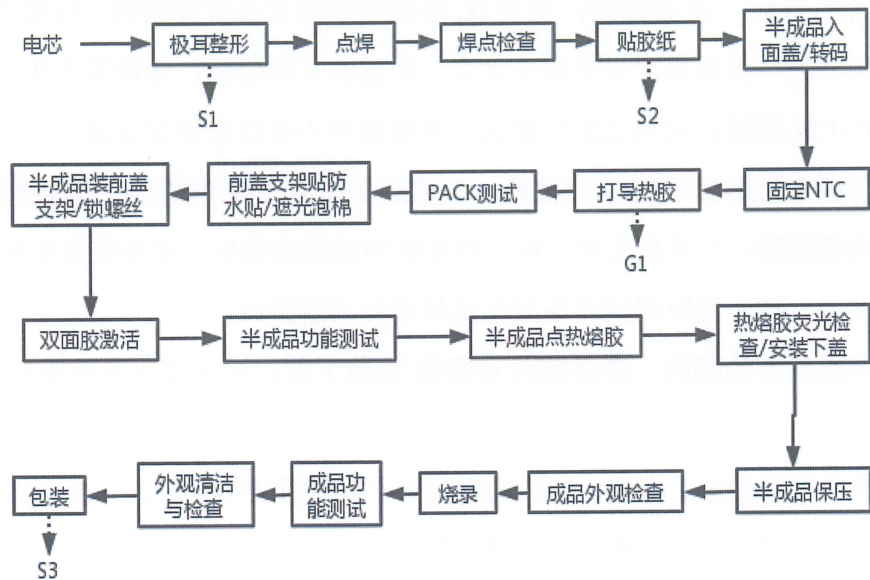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移动电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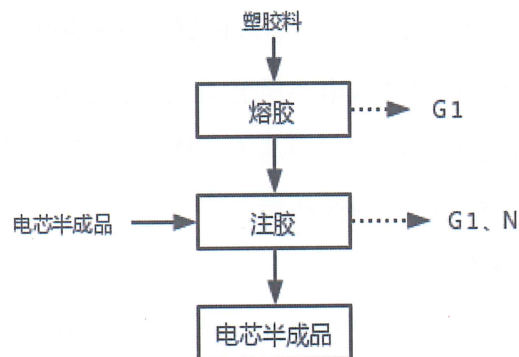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中：G：废气（G1：有机废气）

N：噪声（N：机械设备噪声）

S：固废（S1：废镍片；S2：废胶纸；S3：废包装材料）

#### 工艺技术方案说明：

**极耳整形：**将电芯放置定位治具经过裁切机进行极耳整形。该过程产生废镍片。

**点焊：**利用激光焊接机进行点焊。该过程产生噪声。

**贴胶纸：**利用胶纸机将各类胶纸贴到电芯不同位置。期间产生废胶纸，当一般废弃物处理。

**固定 NTC、打导热胶：**将 NTC 热敏电阻固定后打导热胶，以将 NTC 粘在电池表面进一步固定。导热胶中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PACK 测试：**对电池进行测试，对测试中不良性能做好记录。

**前盖支架贴防水贴/遮光泡棉、半成品装前盖支架/锁螺丝、双面胶激活、半成品功能测试：**在前盖支架上贴上防水贴和遮光泡棉后，安装前盖支架、锁螺丝固定支架，然后使用测试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功能测试。

**半成品点热熔胶、热熔胶荧光检查/安装下盖：**对半成品点热熔胶以安装固定下盖。

**成品外观检查、烧录、成品功能测试、外观清洁与检查：**检查产品外观后进行烧录，对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清洁外观。

**包装：**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项目部分电芯半成品需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主要是将塑胶料放置在注塑机胶缸进行熔胶（密闭），人工将电芯放置在注塑模具，按压启动键，电芯完成注塑，完成注塑的电芯将进入电芯组装工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新增移动电源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废镍片、废胶纸等固体废物。

#### （2）主要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SS、NH <sub>3</sub> -N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点导热胶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废镍片、废胶纸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养护		废机油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中注塑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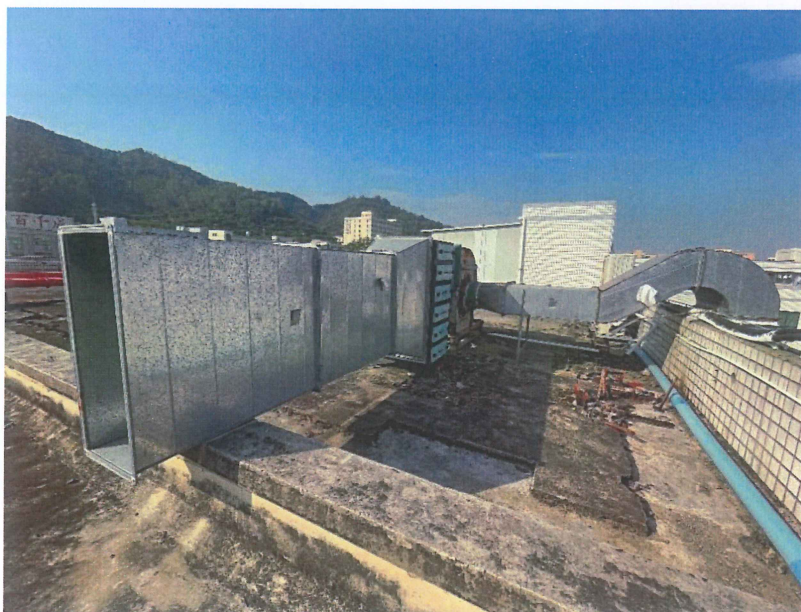


图 3-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所需员工为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	袋装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2	废镍片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5	袋装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0.5
3	废胶纸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1	桶装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1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等。项目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等	T	密封桶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养护	液态	机油	T, I	桶装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主要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危废储存容器的材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设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备用。

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注塑等产生的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机器设备，在采取选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西侧场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场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备案类项目，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报告表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机器设备，在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在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5.2.1 人员资质

(1) 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 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2)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1~0.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为0.1~1.0%，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4个点（①~④点），分别在项目4个边界外1m处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都为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位置详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6）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图6-1 噪声、废气验收监测点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时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h)	验收期间生产量 (/h)	生产负荷 (%)
移动电源	件	480	360	75

备注:设计产能按年产4800h计算。

###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9	52	60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2#	62	52	61	53			达标
厂界南侧3#	61	51	61	52			达标
厂界北侧4#	60	51	61	52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2 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53 dB(A),其中厂界东、西和南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 限值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1.44	1.38	1.57	1.46	1.13	1.40	1.23	1.25	4.0
下风向 检测点 2#	非甲烷总 烃	1.63	1.59	1.85	1.69	1.18	1.12	1.44	1.25	4.0
下风向	非甲烷总	1.70	1.69	1.60	1.66	1.34	1.13	2.03	1.50	4.0

检测点 3#	烃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5.06	3.32	3.04	3.81	5.51	5.91	5.57	5.66	—
		速率 kg/h	/	/	/	/	/	/	/	/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201	5488	5180	5290	5103	5262	5321	5229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76	2.33	1.65	2.25	3.36	2.94	3.35	3.22	60
		排放速 率 kg/h	1.4×10 <sup>-2</sup>	1.2×10 <sup>-2</sup>	8.4×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7×10 <sup>-2</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92	5205	5118	5138	5240	5037	5133	5137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项目租用 6 栋建筑,分别为 1 栋四层的生产厂房、2 栋三层的分析实验楼、1 栋五层的办公实验楼、1 栋六层的宿舍楼(其中一楼为食堂)、1 栋一层的配电房。本次改扩建新增移动电源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B 区,新增注塑车间布置于厂房 4 楼 A 区。厂房一楼主要为仓库;二楼主要为移印车间、仓库、物料房等;三楼主要为 pack 生产车间、物料房、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四楼主要为 pack 生产车间、物料房、移动电源车间、注塑车间等。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影响情况如下: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1.6 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3.3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了标识,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没有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 8.2 环境管理检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及备案回执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

### **8.3 总结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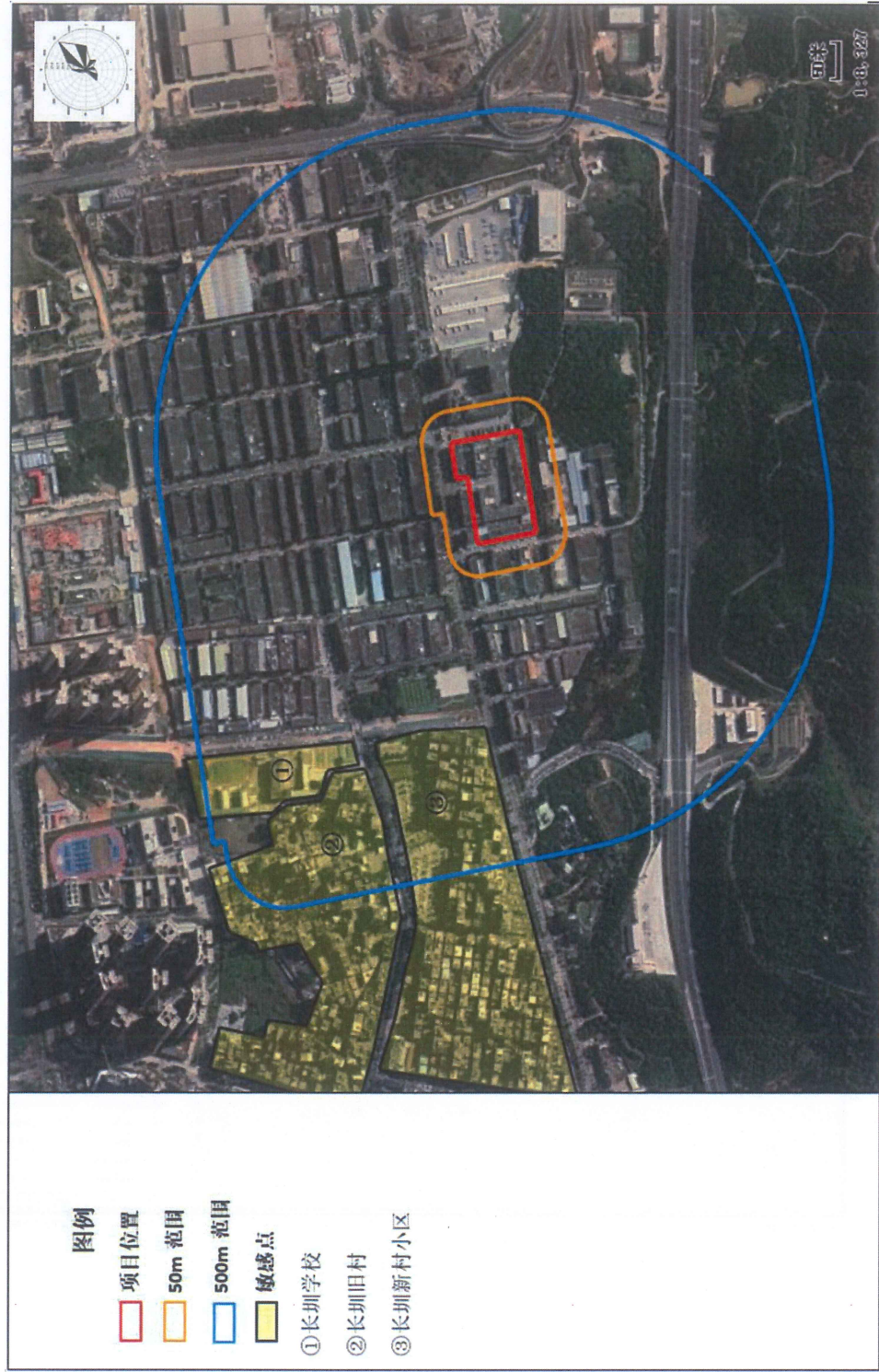
### **8.4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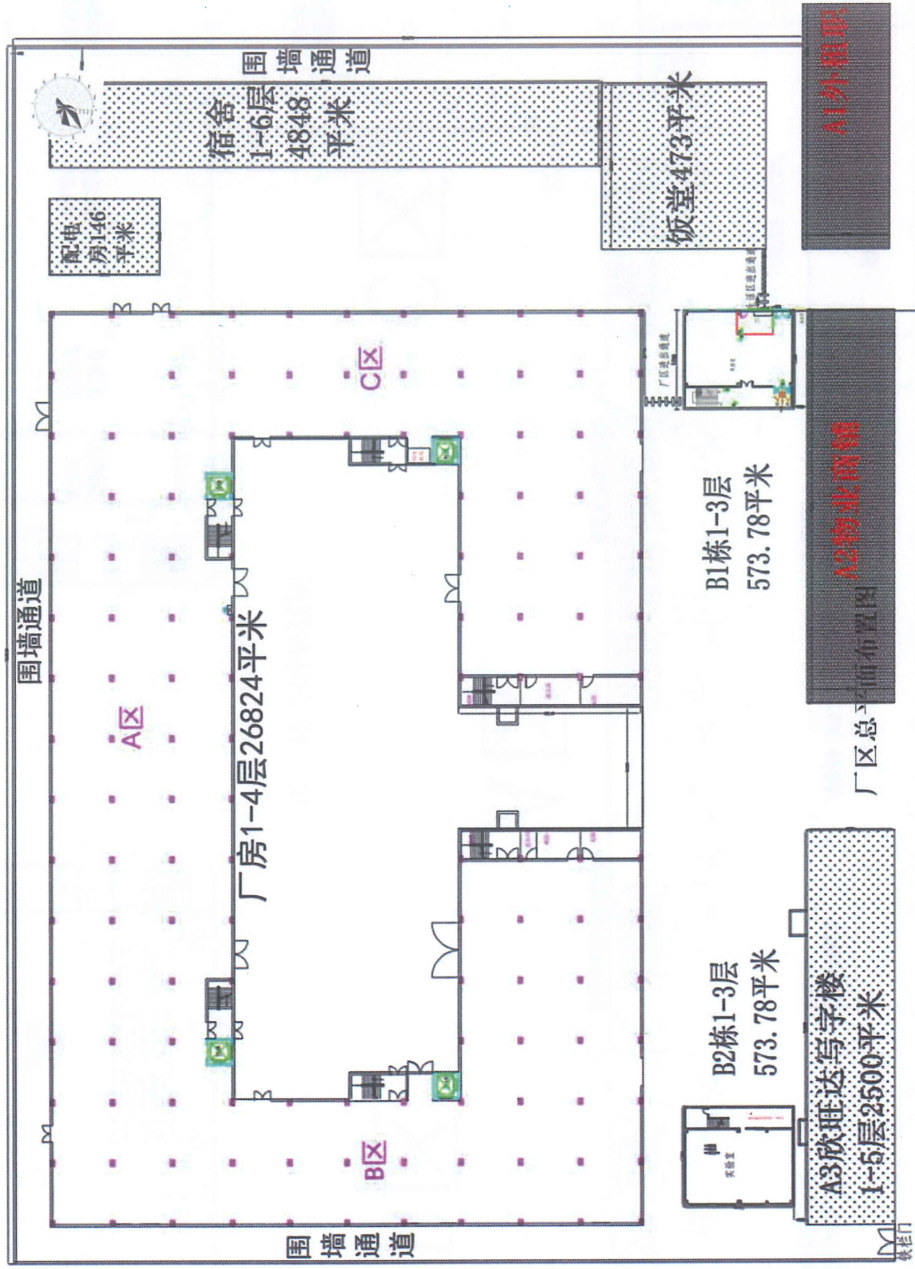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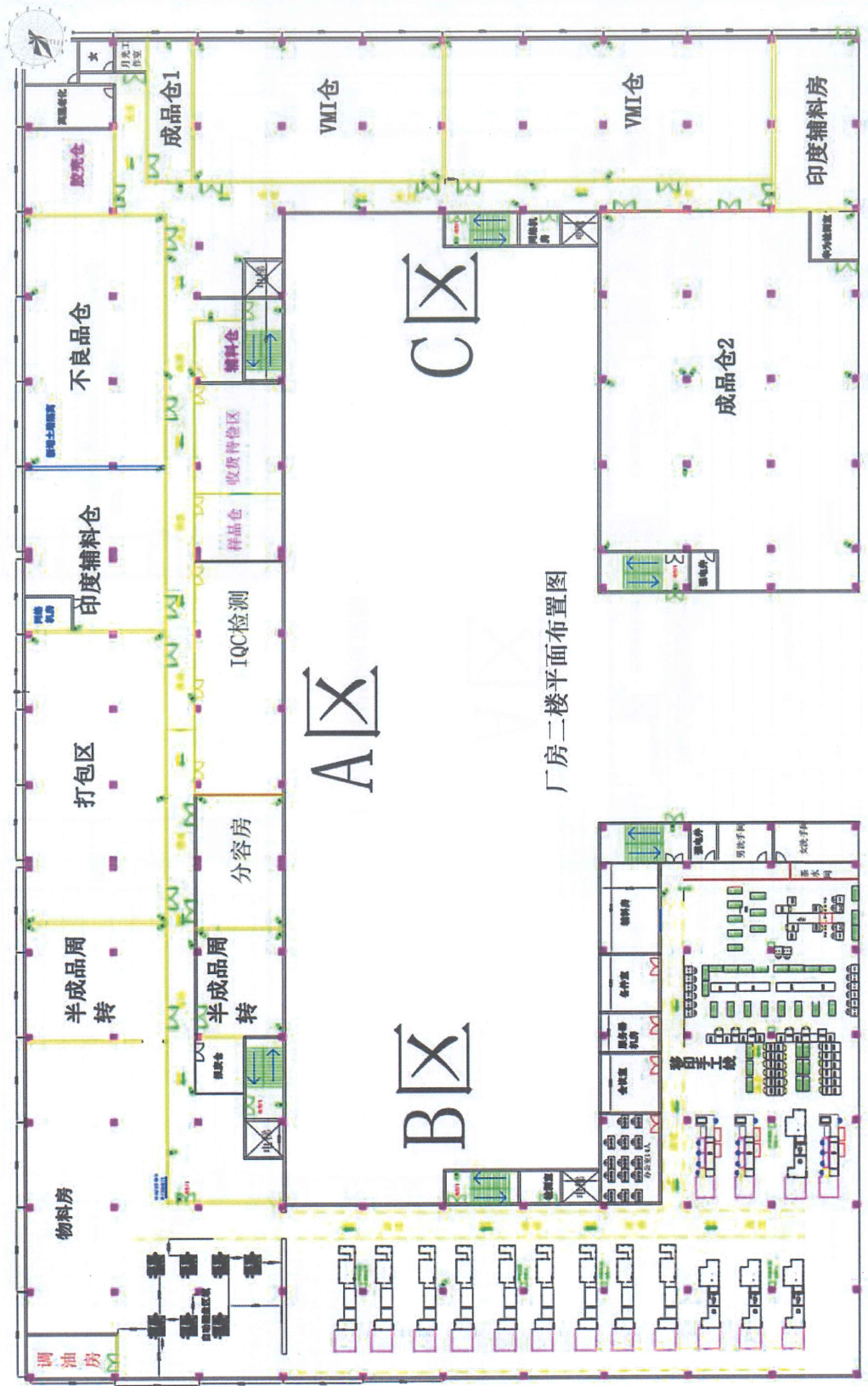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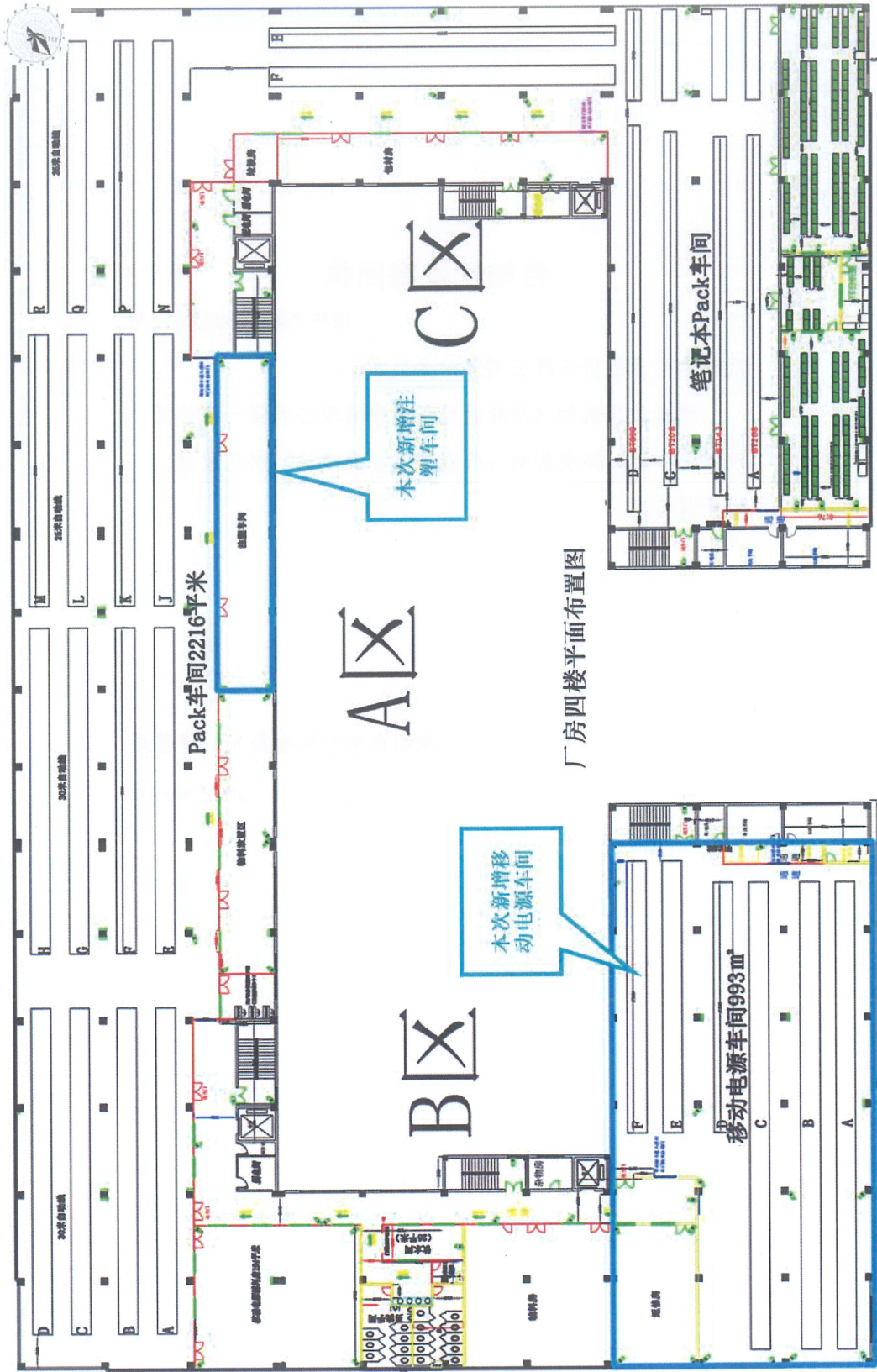




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四楼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2】157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  
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2-04-0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987985

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王明旺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39号裕永兴工业区C栋一层至四层、B栋、A3栋

登记机关

2019年 08 月 09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右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22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6718987985001U

单位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39号裕永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明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39号裕永兴工业区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987985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印制



##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V] 2022/08 [1] 号

甲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C 栋一层至四层、B 栋、A3 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19
2	HW49	废空容器	桶装	5
3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5
4	HW49	废沾染介质	袋装	20
5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2
6	HW08	废机油	桶装	1
7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5
8	HW34	废酸	桶装	0.1
9	HW13	废有机树脂	桶装	0.1
10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桶装	1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C 栋一层至四层、B 栋、A3 栋】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箱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非废物不与





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磅秤(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



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取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取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擅自转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日期：2022年1月24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风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2/8/24-2022/9/9  
报告日期: 2022/10/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石弘子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2/10/1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工况 (%)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2年8月24日 (第一时段)	FQ220824167462K -01-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	邓志广 黄光磊 刘耀天
	2022年8月24日 (第二时段)	FQ220824167462K -04-06				
	2022年8月24日 (第三时段)	FQ220824167462K -07-09				
	2022年8月24日 (第一时段)	FQ220824167462K -10-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75	19	
	2022年8月24日 (第二时段)	FQ220824167462K -13-15				
	2022年8月24日 (第三时段)	FQ220824167462K -16-18				
2	2022年8月25日 (第一时段)	FQ220825167462K -01-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	邓志广 黄光磊 兰旭
	2022年8月25日 (第二时段)	FQ220825167462K -04-06				
	2022年8月25日 (第三时段)	FQ220825167462K -07-09				
	2022年8月25日 (第一时段)	FQ220825167462K -10-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75	19	
	2022年8月25日 (第二时段)	FQ220825167462K -13-15				
	2022年8月25日 (第三时段)	FQ220825167462K -16-18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8-24	第一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201	5.06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092	2.76	1.4×10 <sup>-2</sup>
	第二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488	3.32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205	2.33	1.2×10 <sup>-2</sup>
	第三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180	3.04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118	1.65	8.4×10 <sup>-3</sup>
2022-8-25	第一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103	5.51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240	3.36	1.8×10 <sup>-2</sup>
	第二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262	5.91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037	2.94	1.5×10 <sup>-2</sup>
	第三时段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5321	5.57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5133	3.35	1.7×10 <sup>-2</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备注:“/”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二、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1	2022年8月24日 (第一时段)	FQ220824167462K-1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邓志广 黄光磊 刘耀天
		FQ220824167462K-31-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4167462K-43-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年8月24日 (第二时段)	FQ220824167462K-23-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FQ220824167462K-35-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4167462K-47-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年8月24日 (第三时段)	FQ220824167462K-27-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FQ220824167462K-39-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4167462K-51-5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	2022年8月25日 (第一时段)	FQ220825167462K-1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邓志广 黄光磊 兰旭
		FQ220825167462K-31-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5167462K-43-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年8月25日 (第二时段)	FQ220825167462K-23-2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FQ220825167462K-35-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5167462K-47-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22年8月25日 (第三时段)	FQ220825167462K-27-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FQ220825167462K-39-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FQ220825167462K-51-5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备注: 工况均为75%, 由客户提供。

2、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2022-8-24	2022-8-25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1.44	1.13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63	1.18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70	1.34	4.0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1.38	1.40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59	1.12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69	1.13	4.0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2022-8-24	2022-8-25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1.57	1.23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85	1.44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60	2.03	4.0

### 3、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三、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4	52.0	2022年8月24日	邓志广 黄光磊 刘耀天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6	51.5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1.0	5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59.8	51.1	2022年8月24日	邓志广 黄光磊 刘耀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5	53.0	2022年8月25日	邓志广 黄光磊 兰旭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3	53.3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9	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60.7	52.3	2022年8月25日	邓志广 黄光磊 兰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空白	

备注: 工况均为 75%, 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2H08167462X1K

##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sup>3</sup>	吴旋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邓志广

备注: “—”表示无规定。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2H08167462K 的报告。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 292 塑料制品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 339 号裕永兴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77、电池制造 384-其他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13 度 55 分 5.70 秒， 22 度 43 分 10.6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电源 2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电源 23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备案）		审批文号	深环光备【2022】 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403006718987985001U		
验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8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1898798 5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8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设计单位 深圳智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洋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39号裕永兴工业区。项目租用6栋建筑，分别为1栋四层的生产厂房、2栋三层的分析实验楼、1栋五层的办公实验楼、1栋六层的宿舍楼（其中一楼为食堂）、1栋一层的配电房。本次改扩建新增移动电源车间布置于厂房4楼B区，新增注塑车间布置于厂房4楼A区。厂房一楼主要为仓库；二楼主要为移印车间、仓库、物料房等；三楼主要为pack生产车间、物料房、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四楼主要为pack生产车间、物料房、移动电源车间、注塑车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编制《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4月8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2】157号）。

2022年4~7月，开工建设；

2022年8月18日~9月17日，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



##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1.6 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3.3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

其中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改扩建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